

流動支付服務 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

在「閣下」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或使用「信用卡」或（若為「商務卡」）允許任何「被授權持卡人」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或使用「信用卡」之前，請閱讀及理解「本附錄」內的章則及條款。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均受該等章則及條款規範。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閣下的信用卡」即表示「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該等章則及條款約束。若「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不接受該等章則及條款，「閣下」不應及不應允許任何「被授權持卡人」登記任何「流動支付服務」。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附錄」內，以下文字將有以下含義：

「被授權持卡人」就「商務卡」而言，指由「閣下」授權獲發該「商務卡」的各位個人；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信用卡」指由「本行」發出及不時指定為適合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的信用卡（不論「私人卡」或「商務卡」），及如文義需要或允許，包括「信用卡」及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號碼及其他詳情；

「信用卡合約」指「閣下」與「本行」之間不時適用於各張「信用卡」的合約（不論是合約、章則及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

「信用卡組織」就「信用卡」而言，指該「信用卡」的信用卡計劃營運機構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信用卡詳情」指任何與「信用卡」有關的資料，包括「閣下」姓名、「信用卡」號碼、「信用卡」驗證碼(CVC)/安全碼(CVV)、「信用卡」有效日期、「信用卡」卡背簽名及/或儲存於「信用卡」磁帶、晶片或同等技術內的資料。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信用卡」進行的各宗交易並包括任何「流動支付交易」；

「商務卡」指由「本行」發出的商務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各個用以記錄及支取「信用卡交易」及相關利息、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的信用卡戶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流動裝置」指具有數碼或電子錢包或其他功能及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指定為適合獲其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類別或型號的智能手機、手錶或任何其他裝置；

「流動裝置供應商」指「流動裝置」的供應商；

「流動支付服務」指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可作出非接觸式支付；

「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由「本行」不時指定的「流動支付服務」的供應商；

「流動支付交易」指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進行的各宗交易；

「支付貨幣」指可進行「流動支付交易」的各種貨幣；

「人士」包括個人、商戶、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私人卡」指由「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不論主卡或附屬卡）；

「保安詳情」指由「閣下」或（若為「商務卡」）由有關「被授權持卡人」指定，作為使用有關「信用卡」或「流動裝置」及付款的保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個人識別號碼（「私人密碼」）、密碼、代碼、軟令牌、裝置綁定、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指紋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或識別檔案）；及

「閣下」指獲「本行」發出「私人卡」的各位個人或獲「本行」向其「被授權持卡人」發出「商務卡」的法團、公司、全東商行、合夥商行或其他實體或組織，而「閣下的」將按此詮釋；而若「閣下的信用卡」為「商務卡」，則指由「本行」向任何「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發出的「商務卡」。

1.2 在「本附錄」內，單數詞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項性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文均指「本附錄」內的條文。



2. 「本附錄」補充「信用卡合約」

- 2.1 「本附錄」的條款特別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列明「閣下」的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權利及責任。若為「商務卡」，閣下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遵守及履行其在該等章則及條款下的責任。
- 2.2 「本附錄」補充各「信用卡合約」並一併規範就「流動支付服務」使用「閣下的信用卡」。為此目的：
- 適用「信用卡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戶口」、「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義的詞語將分別被視為包括「本附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動支付交易」）、「信用卡戶口」、「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
 - 適用「信用卡合約」中「服務」的定義將被視為包括「本行」允許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而「本附錄」中擬進行的活動及交易均在適用「信用卡合約」範圍之內並受其規範；及
 - 「本附錄」中的條款與適用「信用卡合約」中的條款文義如有任何不一致，則（就不一致的部份）概以「本附錄」的條款為準。

3. 「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及可用性

- 3.1 「流動支付服務」及「流動裝置」分別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流動裝置供應商」而非由「本行」提供。「本行」不是操作或控制「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流動裝置供應商」或彼等提供的「流動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3.2 儘管「本附錄」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行」沒有責任允許或繼續允許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或使用「信用卡」。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信用卡」可能隨時被暫停或終止，不論有否通知或原因。此外，「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有關就「流動支付服務」使用「信用卡」的安排，包括以下各事項：
- 可登記、啟動或使用作「流動支付交易」的「信用卡」類別或性質；
 - 可用各「支付貨幣」進行的「流動支付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不論按交易、期間或其他標準指定）；
 - 每張「信用卡」可登記、啟動及使用的「流動裝置」數目的任何上限；
 - 就提供或使用「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交易」的任何限制、條件或規定；
 - 可登記、啟動及使用「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 各司法管轄區內可進行「流動支付交易」的商戶、銷售終端機或其他途徑；及
 - 就登記、啟動或使用「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交易」而須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費用。

4. 就「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

- 4.1 就「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各「信用卡」均受「本附錄」規範。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信用卡」即表示「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附錄」的條款約束。
- 4.2 使用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支付服務」，「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持有有效「信用卡」並管有「流動裝置」。
- 4.3 「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負責：
- 確保「流動裝置」符合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定可使用「流動支付服務」；
 - 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就「流動支付服務」登記「閣下的信用卡」；及
 - 跟有關「流動裝置供應商」及「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分別由彼等提供的「流動裝置」及「流動支付服務」訂立合約或安排，並履行該等合約或安排下的責任。就使用「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引起的任何爭議或事宜應直接跟有關「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解決。「本行」對「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裝置」或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概不負責。
- 4.4 若「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任何其他裝置與儲存「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的「流動裝置」配對或連接，該其他裝置即被視為「閣下的」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本附錄」的條款適用於該其他裝置，而「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就透過該其他裝置進行的任何「流動支付交易」負責。
- 4.5 「閣下的信用卡」可以各「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指定的方式及依照指定的程序進行「流動支付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於商舖將「流動裝置」放置於讀卡器或終端機數厘米範圍內並輸入所需「保安詳情」。在向讀卡器或終端機出示「流動裝置」前，「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亦可能被要求啟動「流動裝置」或輸入所需「保安詳情」；
 - 選擇“in App”購買，以該方法付款並輸入所需「保安詳情」以「流動裝置」與商戶進行“in App”購買交易；及
 - 以「流動裝置」透過任何網上途徑並按各「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購買交易。
- 4.6 若「流動裝置」內儲存多於一張「信用卡」，「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可能被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要求選擇一張「信用卡」作為預設卡。除非「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主動選擇另一張「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交易」，該「流動裝置」會以預設卡進行所有「流動支付交易」。

4.7 配予「閣下的信用卡」及其「信用卡戶口」的任何信貸限額將適用於「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動支付交易」。換言之，「流動支付交易」不獲配予任何額外或另外的信貸限額。

4.8 「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承擔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的「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可能徵收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4.9 為免生疑問：

- (a) 當儲存於「流動裝置」的「閣下的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時，使用該「信用卡」作任何「流動支付服務」亦同時被取消；及
- (b) 實物「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亦等於不能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的「信用卡」。

5. 「閣下」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

5.1 「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管各「流動裝置」安全及所有儲存於「流動裝置」的「信用卡詳情」及所有「保安詳情」機密以防止欺詐。在不影響及在增補適用「信用卡合約」就任何「信用卡」、「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的保安條款的前提下，「閣下」亦須及須促使「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否則「閣下」須接受因「流動裝置」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及後果：

- (a) 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指示及指定方式，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或使用「閣下的信用卡」；
- (b) 為進行「流動支付交易」指定「保安詳情」，並且不應作出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i) 選擇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或容易被任何其他「人士」猜測的資料作為個人識別號碼、密碼、代碼或其他詳情；
 - (ii) 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行」職員）披露任何「保安詳情」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行」職員）使用任何「保安詳情」；及
 - (iii) 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就「流動裝置」指定其保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流動裝置」進行「流動支付交易」；
- (c) 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信用卡」之前，若「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已就「流動裝置」指定任何「保安詳情」，「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應檢視及在有需要時重新指定「保安詳情」以確保「保安詳情」(i) 並非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亦並非容易被任何其他「人士」猜測，及 (ii) 並未曾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d) 提防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任何「保安詳情」，並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更改「保安詳情」；
- (e) 把「信用卡」、「流動裝置」、「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保管及確保在個人控制範圍內；及如「信用卡」、「流動裝置」、「信用卡詳情」或「保安詳情」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或有任何異常或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懷疑「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卡務中心作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指定服務熱線通知「本行」；
- (f) 除非「流動裝置」當時在個人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否則不應進行「流動裝置」的支付程序；
- (g) 不在任何授權軟件、程式或應用程式已被修改、重寫、破解或失效的任何「流動裝置」（例如但不限於已開放根目錄權限（rooted）的「流動裝置」或軟件保護被破解的「越獄」（jailbroken）「流動裝置」）或已安裝任何盜版、破解版、假冒或未經授權的軟件、程式或應用程式的任何「流動裝置」登記或啟動「信用卡」；
- (h) 在收到各「信用卡」結單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核對，並通知「本行」有關任何錯誤或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
- (i) 在「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未有根據通常結單郵寄周期收到「信用卡」結單時通知「本行」；
- (j) 在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下，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刪除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及所有「信用卡詳情」：
 - (i) 在棄置儲存有「信用卡」及其詳情的「流動裝置」或將該「流動裝置」暫時移交予至任何其他「人士」（例如進行維修）之前；及
 - (ii) 若「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閣下」、「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或「本行」終止；及
- (k) 參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並在使用「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交易」時適時遵守由「本行」不時透過網上或其他方式指定有關的保安步驟。

6. 「閣下」就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除適用「信用卡合約」中另有列明，「閣下」須負責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流動支付交易」。在不影響適用「信用卡合約」就「閣下」責任的條款的前提下，「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如未有或不合理地延遲採取第5項條列明的預防措施可構成「閣下的」嚴重疏忽，令「閣下」須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無限制負責。

7. 「本行」的責任

7.1 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而言，「本行」僅負責向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信用卡組織」提供資料以允許該等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確認「本行」可向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信用卡組織」提供該等資料（若為「商務卡」，則包括「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有關「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使用及處理「閣下的」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資料則受「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跟有關「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的「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的合約規範。

7.2 「本行」就以下任何事項均無須負責：

- (a) 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未有或延遲提供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
- (b) 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的質素或表現（或出現故障）；
- (c) 「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及
- (d) 任何商戶拒絕接受以「信用卡」進行任何「流動支付交易」。

8. 「本附錄」的修訂

「本行」保留修改「本附錄」及不時增加「本附錄」所訂章則及條款的權利，任何修訂如影響「本行」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閣下」責任或義務，「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本行」將按照個別情況指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本行」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除非「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流動裝置」刪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詳情」，「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受該修訂約束。如「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不接受任何修訂，「閣下」應及應促使「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流動裝置」刪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詳情」。

9. 管轄法律

「本附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但「本附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10. 雜項

10.1 「本附錄」中各項條文均可跟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候任何條文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10.2 「本行」可將其於「本附錄」下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或轉移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而無需得到「閣下」事先書面同意。

10.3 「本附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